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李育銓

代 理 人 李永發

相 對 人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持股百分之40以上之股東，聲請人前曾出賣股份，並於民國106年3月16日借款新臺幣（下同）849萬元予相對人；又相對人前固經檢查人檢查，然該名檢查人所製作之檢查報告卻將上開出賣股份一事認定為投資，且未承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上開849萬元之債權，顯有顛倒是非之情形，是仍有再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李光世會計師為檢查人，就上開事項加以檢查等語。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不會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是此要件，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自應於裁定時仍具備。因之，公司於必

01 要時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查人將其調查結
02 果報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取善後行動或提
03 供選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由檢查人恣意
04 決定檢查之範圍。若僅憑特定時點少數股東所選任之檢查
05 人，行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自有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
06 虞，而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之情形（最高法院10
07 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立法上既已
08 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生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
09 障間，加以斟酌衡量。則法院在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
10 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
11 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
12 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
13 之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股東，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16 分之40以上，且持有繼續6個月以上，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股
17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23
18 至28頁），堪認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
19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之股東，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
20 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

21 (二)又聲請人以前詞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李光世會計師為檢查人，
22 固經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80頁）。

23 然：

24 1. 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其他股東馮志能、馮慶源、劉琪玲前曾聲
25 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
26 選派李憲宇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3年1月1日至1
27 06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李憲宇會計師查核
28 後，並已出具檢查報告，經本院酌定檢查人報酬在案等情，
29 有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
30 頁），聲請人對此亦未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自堪
31 認定。聲請人僅泛稱上開由李憲宇會計師所製作之檢查報告

（下稱系爭檢查報告）顛倒是非云云，卻未提出系爭檢查報告有何違反會計準則致不可採信之事證（見本院卷第79頁），自難逕認有再為檢查之必要。

2. 況關於本次聲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具體項目及範圍，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其買賣股份的事情要弄清楚，是買賣股份並不是投資；另外也要弄清楚其把股份賣給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但沒有收到錢之事云云（見本院卷第79頁）。顯見聲請人並未就本次應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項目及範圍」為具體說明，而僅單就系爭檢查報告與聲請人自身利益有違之處聲請再為檢查，實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之嫌。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檢附理由及事證釋明再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亦未特定本次檢查人應予檢查之範圍。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要與法律要件未合，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家蒨